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政倫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賴禹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71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政倫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吳政倫知悉如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極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為不法收取款項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但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在宜蘭縣○○市○○路00號統一超商圓鴻門市，將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提款卡密碼，而將本案帳戶交予對方使用。嗣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使用權後，即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本案帳戶內，並遭提領一空。

二、證據：

- (一)被告吳政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二)如附表一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資料。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3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  
04 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  
07 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09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10 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11 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

12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詐騙集團成員詐  
13 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14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15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16 一般洗錢罪。

17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  
18 員對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詐取財物，及將附表一所示  
19 詐騙款項提領，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係一行為觸犯數幫  
20 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1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22 斷。

23 (四)刑之減輕：

24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25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五)量刑：

2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1個人頭帳戶，而  
28 幫助詐欺集團詐取5名被害人即告訴人之匯款，隱匿詐欺所  
29 得而洗錢，受騙金額合計新臺幣19萬餘元，並使檢警難以追  
30 查詐欺集團真正身分，助長詐騙歪風，經總體評估本案犯罪  
31 情狀事由，本院認被告行為責任範圍，應於處斷刑範圍之低

01 度區間。又兼衡被告前無刑案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於本院審理中自  
03 陳之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9  
04 3頁），業與附表一編號2、4、5之被害人及告訴人達成和解  
05 （和解書出處詳如附表二所示），其中附表一編號1之告訴  
06 人則不欲追究被告之責任（本院卷第77頁），被告犯後於本  
07 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9 準。

10 (六)緩刑：

- 11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13 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自行與附表一編號2、4、  
14 5之被害人及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同意將分期賠償之內容作  
15 為緩刑條件（本院卷第193頁），附表一編號1之告訴人則不  
16 欲追究被告之責任，表達被告從事公益捐款或義務勞務為彌  
17 補即可之意願（本院卷第77頁），其餘編號3之告訴人則因  
18 未到庭，致未能安排調解等情，堪認被告已盡力彌補其本案  
19 行為所生損害，確有悔意，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應  
20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  
22 刑期間，以勵自新。
- 23 2.本院參酌被告與附表一編號2、4、5告訴人、被害人成立之  
24 和解內容，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諭知被告應給付如附  
25 表二、(一)至(三)所示損害賠償，以保障告訴人、被害人權益。
- 26 3.被告犯後於警詢、偵查均否認犯罪，於本院審理中始承認，  
27 未彌補全部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損失，故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  
28 自本案確實記取教訓，本院認為仍有額外課予被告緩刑條件  
29 之必要，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  
30 如附表二、(四)所示支付公庫之緩刑條件。被告倘有違反前開  
31 緩刑條件之情形而情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撤

01 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3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  
05 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林芯卉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一：

2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資料
1	李宜珊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	112年9月24日 日晚上7時25	新臺幣（下同）15,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宜珊於警詢中證述

		12年9月24晚上7時25分許前之某時許，以臉書聯絡李宜珊並佯稱活動中獎，需先匯款云云，致李宜珊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中信帳戶。	分許		(警卷第8-9頁)。 ②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34頁)。 ③對話紀錄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警卷第47-49頁)
2	陳宥諺 (未提告)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2年9月24日晚上10時20分許前之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陳宥諺並佯稱網路賣場異常，需先通過認證云云，致陳宥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9月24日晚上10時20分許	29,985元	①證人即被害人陳宥諺於警詢中證述(警卷第10-12頁)。 ②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35頁)。 ③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警卷第56頁)
3	蕭樺棋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2年9月24日晚上10時44分許前之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蕭樺棋並佯稱網路拍賣沒有履約保證，需依指示操作通過認證云云，致蕭樺棋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9月24日晚上10時44分許	30,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蕭樺棋於警詢中證述(警卷第13-16頁)。 ②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35頁)。 ③LINE對話紀錄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警卷第62-64頁)
4	張家溱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2年9月24日晚上8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張家溱並佯稱確認網路拍賣帳戶，需依指示轉帳云云，致張家溱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9月24日晚上10時20分許	29,983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家溱於警詢中證述(警卷第17-22頁)。 ②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35頁)。 ③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張、存摺內頁明細1份(警卷第72-75、78頁)
			112年9月25日凌晨0時4分許	49,986元	
5	王培安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2年9月24晚上11時24分	112年9月25日凌晨0時45分許	35,108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王培安於警詢中證述

01

		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王培安並佯稱網路拍賣交易異常，需先通過認證云云，致王培安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 案中信帳戶。			(警卷第23-24頁)。 ②本 案中 信帳 戶交 易明 細1 份(警 卷第 36 頁)。 ③網 路轉 帳交 易明 細截 圖1 張(警 卷第 91 頁)
--	--	---	--	--	---

02 附表二(緩刑條件)：

03 (一)被告應給付陳宥諺新臺幣(下同)15,000元。給付方式為：被  
04 告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前給付5,000元，餘款自113年9月起，  
05 於每月20日前，按月分期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並由  
06 被告匯款至陳宥諺指定帳戶內(本院卷第101頁和解書)。

07 (二)被告應給付張家溱40,000元。給付方式為：被告於民國113年8  
08 月20日前給付10,000元，餘款自113年9月起，於每月20日前，  
09 按月分期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並由被告匯款至張家  
10 溱指定帳戶內(本院卷第111頁和解書)。

11 (三)被告應給付王培安25,000元。給付方式為：被告於民國113年8  
12 月20日前給付10,000元，餘款自113年9月起，於每月20日前，  
13 按月分期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並由被告匯款至王培  
14 安指定帳戶內(本院卷第113頁和解書)。

15 (四)被告應向公庫支付1萬元。